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　　告　鴻通貨櫃運輸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証竣
被　　告　古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參仟陸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二・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止，按週年百分之〇・二三四、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〇・四六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提供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玖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鴻通貨櫃運輸有限公司(下稱鴻通運輸公司)、楊証竣即楊讚生、古美玲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鴻通運輸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楊証竣、古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年息按

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1.50%計為年利率2.59%，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一次全部清償，並自違約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鴻通運輸公司並未依約履行，僅繳至108年3月17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付，被告楊証竣、古美玲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鴻通運輸公司、楊証竣、古美玲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利率條款申請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電腦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自得向被告鴻通運輸公司請求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楊証竣、古美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與被告鴻通運輸公司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被告楊証竣、古美玲間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6,8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雅婷